**常熟市大堡木业有限公司**

**职工债权信息征集通知**

**常熟市大堡木业有限公司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经朱敏明申请，常熟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3月25日作出了（2020）0581破1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朱敏明对常熟市大堡木业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常熟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3月25日作出了（2020）苏0581破11号决定书，指定江苏圣益律师事务所担任常熟市大堡木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对常熟市大堡木业有限公司尚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以下统称职工债权）的情况进行审核、登记，目前常熟市大堡木业有限公司存在职工信息不全等因素，可能会导致管理人不能全面、详尽的对该公司职工的情况及职工债权进行审核认定，因此现公开征集相关职工债权信息如下：**

**常熟市大堡木业有限公司未通过劳动仲裁或未向法院诉讼的职工可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15日内携带劳动合同、工资发放凭证等相关权利证据向管理人提供相关职工信息。**

**管理人办公地址：常熟市黄河路18号B幢5楼**

**联系人及电话：孙丽娟 13862423488**

**特此通知。**

**常熟市大堡木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0年5月7日**